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41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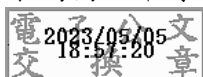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年度教育實習
績優獎示例彙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5月1日師培字第11210002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編係由111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寫，將實習指導典範、實習輔導卓越、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予以保留與推廣，共創豐碩教育成就。
- 三、旨揭彙編可作為各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計畫網站「歷年示例彙編」分類項下下載，網址為：<https://reurl.cc/ErX52A>。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教務處 112/05/08 08:13



1120003124

無附件